

# 稅捐稽徵法 修法教室

---



基隆市稅務局

# 明訂檢舉獎金核發標準



## 核發對象限制

五種身分不可領取：

- 1 稅務人員
- 2 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及三等親
- 3 依法執行職務之其他公務員
- 4 經前三款之人員轉知者
- 5 參與逃漏稅者



## 核發獎金

每案罰鍰 20%

最高 480萬元



稅捐稽徵法 § 24



#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

對妨害稅捐執行的欠稅案件可聲請假扣押

修正前

時點

修正後

稅單送達日

聲請假扣押

聲請假扣押

繳納期屆滿

確保債權

△ 民法 § 242-245、信託法 § 6-7

撤銷權

代位權

基隆市稅務局



# 稅捐稽徵法 § 28



## 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

修正前

期限

修正後



納稅義務人錯誤

5年內



政府機關錯誤

無期限



10年內

修正施行時未逾5年期間案件亦適用



15年內

修正施行之日起算15年

新增

核定稅捐處分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及明知無納稅義務，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，不得請求返還。

基隆市稅務局



稅捐稽徵法 § 39



#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



## 復查決定

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額如有不服可申請復查



## 復查決定

對復查決定不服可再依法提訴願



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 **金額比例**



## 暫緩執行

稽徵機關暫緩移送強制執行

修正前

1/2

修正後

1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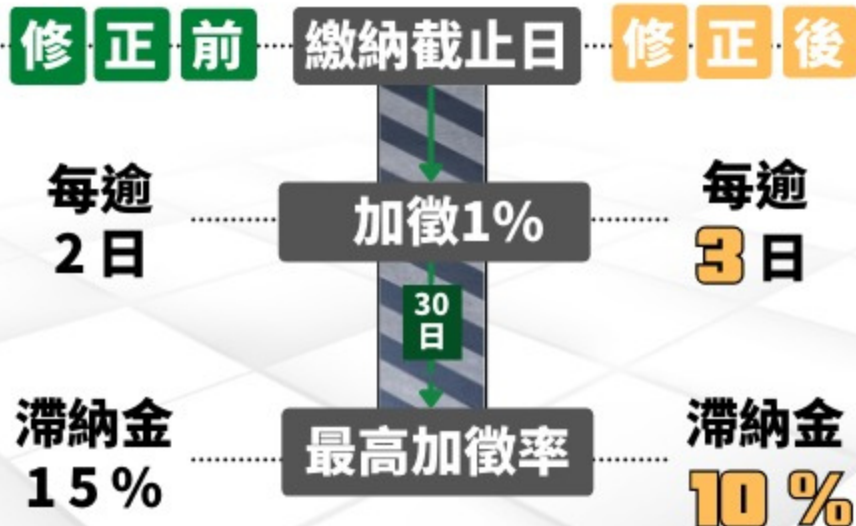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稅務局



稅捐稽徵法 § 20



#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



基隆市稅務局